

UIC奖助学金细则

序号	奖学金项目（中文）	申请时间	评选时间	评选名额	统筹单位	奖学金金额	备注
1	2018广东省本科提前录取批次新生入学奖学金	/	每年7月-8月	/	招生办公室	学费全免或免一半,原则上四年	实际以“UIC招生信息网”最新消息为准
2	2018广东省综合评价录取奖学金	/	每年7月-8月	/	招生办公室	学费减半,原则上四年	实际以“UIC招生信息网”最新消息为准
3	2018珠海籍新生专项奖学金	/	每年7月-8月	/	招生办公室	一次性减免¥10000或者当年学费免一半	实际以“UIC招生信息网”最新消息为准
4	2018新生入学奖学金	/	每年8月	/	招生办公室	学费全免,原则上四年	实际以“UIC招生信息网”最新消息为准
5	校长推荐生助学金	/	每年7-8月	/	UIC香港办事处	全额1名,学费全免; 甲等:学费首年减免1/2; 乙等:学费首年减免1/3	通过“校长推荐计划”入读UIC学士学位课程一年级的香港同学,由香港办公室推荐名单。之后三年依据校内成绩可续得。
6	一等奖学金	/	每年10月	/	本科生奖助学金委员会	¥10000	根据年度GPA考核(YGPA>3.70),无需申请,不设名额
7	二等奖学金	/	每年10月	/	本科生奖助学金委员会	¥2000	根据年度GPA考核(YGPA介于3.50~3.69),无需申请,不设名额
8	古楚璧伉俪奖学金(中国内地生)	每年9月	每年10月~11月	4	四维教育协调处	¥30000	来自少数民族或边远地区,在校成绩优秀且积极参与校园活动及热心公益;申请学年的CGPA成绩在3.0或以上;家庭经济困难者,可提出申请。名额4名。
9	古楚璧伉俪奖学金(中国香港生)	每年9月	每年10月~11月	4	四维教育协调处	¥10000和¥20000	具有UIC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香港籍在校生;在校成绩优秀,积极参与校园活动及热心公益,参与全人教育相关活动;申请学年的CGPA成绩在3.0或以上。个人获奖学金为1万和2万,对应名额分别是3人和1人。
10	许嘉璐全人教育奖	每年9~10月	每年11月	20	全人教育发展办公室	¥2000	符合申请条件的大四在校生,并积极参与全人教育活动,可提出申请。
11	冯燊均国情国学教育优秀学生奖学金	每年9月	每年9月~11月	12	本科生奖助学金委员会	HK\$10000	申请学年的年度GPA达到3.40或以上,《大学国文》、《中国社会思潮》、《中国历史与文明》三门课程的成绩均在“A-”以上;积极参加国情国学教育活动。
12	国家奖学金	/	每年9~10月	3	本科生奖助学金委员会	¥8000	二年级(含)以上全日制在校生(非直招),学业成绩优异,YGPA达到3.80或以上,积极参与课外实践活动,各个方面有突出表现者,均有机会获得学部推荐。全校名额由省教育厅每年进行分配和下达确认。
13	国家励志奖学金	每年10月	每年10月~11月间	15	本科生奖助学金委员会	¥5000	符合条件的UIC二年级(含)以上全日制在校生(非直招)学业成绩优异,当年YGPA达到本年级或本专业排名前20%以内,上一学年已由省教育厅系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者,方可提出申请。全校名额由省教育厅每年进行分配和下达确认。
14	国家助学金	每年10月	每年10月~11月间	14	本科生奖助学金委员会	¥3000	符合条件的UIC全日制在校生(非直招),当年由省教育厅系统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者,方可提出申请。全校名额由省教育厅每年进行分配和下达确认。
15	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生奖学金	/	每年9月	5	国际发展处	¥10000	1、本科二年级以上(接受正式学历教育课程一年或以上)、品学兼优、必修课程无挂科、没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纪录; 2、拥有外国国籍,持有有效外国护照并符合在华留学的相关要求; 3、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并提供相关证明(部分直接用英语授课的专业可适当放宽条件); 4、年龄在40周岁以下; 5、在校期间未享受中国政府(及)其他各类奖学金。 6、名额由省教育厅每年进行分配和下达确认。
16	港澳侨生奖学金	/	12月	1	本科生奖助学金委员会	¥4000	在内地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就读的港澳及华侨生;没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纪录;UIC名额为:本科生三等奖一名,每生每学年4000元。
17	薪传助学金	每年9月	每年9月~11月	1	四维教育协调处	¥40000	用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。积极参与校内外活动,热心公益,CGPA需达到2.20或以上的全日制本科生可申请。

备注:
上述资料仅供参考,学校保留奖助学金评选标准修订的权利,请以实际发出的邮件通知为准。